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人类社会早期是原始公社制度。当时，代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和猛兽做斗争。人类为了生存，就不得不集体劳动，这样就形成了与当时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由于共同劳动，决定了生产资料只能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必须共同占有，平均分配，由此决定了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是平等的。

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更没有国家和法。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但这并不是说它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则。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牢固的血缘纽带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并组成原始社会的生产、生活单位和社会管理组织。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它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氏族的首领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的权力不是靠强制，而是靠自己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即社会规范，是氏族习惯。它是原始人在长期的共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是人们共同的生活准则，它包含着广泛的内容，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持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促进了畜牧业、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两次社会大分工，随之出现了商品生产和私有制，并最终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社会大分裂，产生了相互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由于它们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原有的氏族习惯和氏族组织已无法调整、管理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就需要有反映本阶级意志的硬性规定的法律，也需要建立起一套公共权力机构，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就是国家。于是国家和法便产生了。

氏族习惯不同于阶级社会的法律，它是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物，是氏族全体共同利益和意志的反映，是靠人们自觉遵守、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的，而法律则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总之，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要求，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法的产生过程是渐进的，经历了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过程。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关于法和法的本质，历史上曾有许多法学家作了各种各样的解释，但他们都未摆脱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律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阐述。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在政治、经济关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有着不同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意志。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以法的形式反映出来，强制全社会普遍遵守，从而达到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目的。

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整体的共同意志，而不是少数人或单个人的意志，也不是个人意志的简单的总和。这是由他们根本利益一致所决定的。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

（二）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有多种表现形式，如在其统治的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伦理、道德、宗教、哲学等。但它们都不是法律、法规，只有那些按一定程序，通过他们掌握的国家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并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才能成为法律，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先天的、主观臆造的，而是由这个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由当时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特别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而也就有什么样的立法。物质生活条件是决定因素，但并不是惟一因素，对立法产生影响的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如伦理观念、民族传统、宗教信仰、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等。

三、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但它与道德规范、宗教教规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自己的特征，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

谓国家制定，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成文法；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根据需要将社会上已经存在的传统习惯赋予法的效力。

无论是国家制定的还是认可的法，都体现出国家意志，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也不像法律规范在结构上那样严谨。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护实施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一般都有强制性，但法却具有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的特殊强制性。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就等于零。其他任何一种社会规范，如习惯是受习惯力量的强制，道德则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但这些都不是国家的强制。国家的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法庭、监狱等）为后盾的，表现为对违法者可采取国家强制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以，国家的强制性是法的必然属性和特征。不仅如此，法还在适用范围内对所有成员都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这也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备的。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它们不像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那样是由国家确认和保障的。

通过对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分析，可得出以下结论：法是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巩固和发展对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它的发展规律服从社会发展的规律，即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先后出现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这个基本矛盾的运动，推动着新旧社会的代谢，因而也就规定着法的历史类型的

更替。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在奴隶制社会中，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奴隶不被当人看待，只是会说话的工具，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这种生产关系的特点决定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奴隶制法是奴隶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它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它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奴隶制法律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它是对奴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封建制法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占有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并且不完全占有处于被统治地位的生产者——农民。农民对封建地主处于人身依附的地位，没有任何政治权利，他们世世代代被束缚在土地上，并受到经济剥削。

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他们专政的工具。封建制法严格地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残酷地镇压农民的反抗。封建制法用以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是生产资料私有制，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对资本家虽无人身依附关系，但没有生产资料，为了生存不得不出卖劳动力。而这种买卖是在所谓的“自由买卖”、“等价交换”幌子下进行的,即工人出卖劳动力,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正是通过工资这种形式，资本家无偿地占有了工人的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余劳动价值。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它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保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它维护资本主义所有制，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确认“契约自由”，维护雇佣劳动制，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法，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资本主义法更具虚伪性和欺骗性。

以上三种类型的法，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四、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全新的制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与人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实行的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公有制和以往的私有制不同。因此，它不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而是要通过革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建立。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必然与公有制相适应，它是全体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它是在摧毁旧的法律体系后建立起来的，把人民在革命中取得的胜利成果用法律的形式确认和巩固下来，用以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社会主义法，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

第三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法的制定

法律制定，亦称立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各种不同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既包括拥有立法权

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法律制定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活动。但法律制定的方式和权限，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则不尽相同。奴隶制国家建立初期，法律主要是对习惯的记载和改编。中国最早的法律也是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成文法。在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时期，制定和公布成文法才开始盛行起来，并大多是奉王命制定的。其后在长达 2000 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君主始终居于最高立法者的地位。法无论以何种具体形式出现，都出自君主的旨意。西欧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初期比较分散，各封建领地有各自的地方习惯法。13 世纪以后，地方习惯法逐渐被编纂为成文法典。直到中世纪后期，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建立以后，制定法律的权力才逐渐集中在君主手中。

法律制定机关，泛指依法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其中主要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立法权相对于司法权和行政权而言，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权力。对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各国具体的称呼不一。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权一般属于代议机关，即由议会或者国会行使，议会或国会是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并立的立法机关，专门从事立法活动。中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拥有国家立法权。根据中国 1982 年《宪法》国务院、省和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等机关，分别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

法律制定的程序，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和手续。

法律制定的程序是多样的。有宪法的制定程序和普遍法律的制定程序，有一般法的制定程序和特别法的制定程序，有国家立法程序、地方立法程序、委托立法程序和行政立法程序等等。这些不同的法律制定程序都有自己的内容和特点。目前我国法学上所说的法律制定程序，是指国家立法程序，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的法律制定程序，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一）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议案的提出是指被授予立法提案权的机关和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废止某项法律的提案或建议，是立法准备阶段的第一个步骤。

法律提案权是法律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和人员的专有职权。未经法律授予提案权的机关和人员，虽然可以通过各种形式提出对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意见和建议，但是在立法程序上不具有正式提出法律议案的意义，不能列入法律制定机关的议事日程。具有法律提案权的机关和人员提出的议案，法律制定机关必须通过一定的程序加以审议。

（二）法律草案的审议

审议法律草案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进行正式的审查和讨论，这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环节。我国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分为两个步骤：先是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再是立法机关全体代表会议的审议。为了保证代表充分行使立法权，对法律草案发表各种意见以履行自己的职责，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各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在我国立法实践中，宪法的修改和重要的法律草案，除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外，还提交全国人民讨论，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

（三）法律草案的通过

法律草案的通过，指法律制定机关经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对法律表示正式同意，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这是立法程序全过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

法律草案通过的方式，有公开表决和秘密表决两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或议案时，通常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近几年还采用电子表决器进行表决，这种方法能迅速、准确地汇总和统计，使无记名投票方式科学化和高效化。

关于表决有效通过的法定人数，我国采取各国的通例。宪法的修改，需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草案和议案，分别由其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四）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指制定法律的机关将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正式公布。只有将制定的法律通过法定的程序和形式进行公布，法律才会正式生效。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由制定机关公布。

法律失效的时间，一般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我国有时在法律公布时另行规定了法律生效时间。一些重要的法律规定在公布后一段时间才正式生效，这有助于各级执法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新的法律，为法律的实施做好准备。

二、法的实施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

立法的目的在于实施。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得以贯彻和实现的活动。就是说，把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变为人们的实际行为，使法律规范的抽象规定具体化，使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在人们的行为中被具体落实，法律只有在生活中真正实现，才能发挥其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有两种形式：法的适用和遵守。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事项、具体人或组织的一种行使权力的专门活动，亦称执法。它是以国家名义贯彻法律规范，实现国家职能的活动。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公正。同时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法律的遵守是指所有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依法行事。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适用范围，即法律规范在什么领域、什么时间和对什么人有效。是法律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空间效力

指法律规范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在我国，凡由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一经公布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包括陆地、领空、驻外使馆、领域外的本国船舶和飞机。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则只能在其所管理的地区内有效。

2. 时间效力

是指法律失效和生效的时间以及是否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我国法律的生效时间，一般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或经过一定期限才生效实施。有的法律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法律失效的时间，有三种情况：新的法律生效之日，旧的法律自动失效；法律本身规定有失效日期；立法机关宣布废止某项法律。

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法律的溯及力，是指该项法律对它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反之则没有溯及力。我国法律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人的效力

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各国采取的原则不同，有的是属人主义原则，有的是属地主义原则，有的是保护主义原则。我国法律规定，凡在我国主权管理领域内的中国公民和除享有外交特权、豁免权以外的外国人，一律适用我国法律。在我国领域外的中国公民，原则上受我国法律保护，有遵守我国法律的义务，但也应遵守所在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侵犯我国或我国公民的利益时，原则上也适用我国法律。

（三）法的解释

法的解释是指对法律规范的内容和涵义所作的阐明，以便确切理解和正确实施法律。法的解释一般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有权解释）是基于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而作的解释。主要有四种。

（1）立法解释，是指由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机关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的效力同法律本身一样。我国法律规定：凡是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做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地方性法规解释权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

（2）司法解释，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对在法院审判工作中或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运用法律法令所作的解释。

（3）行政解释，是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在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时，对相应的法规所作的解释。

（4）地方立法机关对地方法规本身进行的解释，地方行政机关对如何运用地方法规所作的解释。

非正式解释(学理解释)是指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个人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这种解释没有法律效力。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根据法律效力来源不同而形成的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制定法、判例、习惯、学说、普遍原则等。

制定法是由一定国家机关按一定程序制定的、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判例是指法院可以援用并作为审理同类案件的法律依据的判决和裁定。习惯是在社会生活中经过长期实践而形成的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习惯成为法律渊源，必须经过国家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学说、普遍原则中包含的法理是形成一个国家全部法或某一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学理，西方不少国家把法理作为最后适用的法律渊源。

我国学术界通常指的法律渊源是指我国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地位和效力的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宪 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由最高权力机关通过和修改的国家的总章程。在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法律渊源。

（二）法 律

法律（狭义）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社会关系的规范文件。如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基本法律调整范围之外的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与基本法律相比，它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调整的范围比较狭窄,如商标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专利法等等。作为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的法律，其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但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其他法制定的依据，其他法如果与之相抵触，则一律无效。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一般用条例、办法、规则、规定等名称。国务院还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和命令有规范性和非规范性之分，其中规范性决定和命令与行政法规有同等地位。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它所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对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法律，实现以法治国，实现国家的基本职能，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命令，其地位低于法律，高于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此外，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有权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等,这些命令、指示和规章,凡是具有规范性内容的,都是各部门的

行政管理法律规范，其效力低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规范性决定和命令。

（四）地方性法规

在我国，地方性法规是专指省、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为执行和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拟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通常有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并且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法定自治权所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除了与省、直辖市同级的自治区以外，自治州和自治县也享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职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报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才生效。

自治法规在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自治法规只在民族自治机关的管辖区域内有效。

（六）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的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或加入已经签订的国际条约日益增多，如和平友好条约，关于解决边界问题的条约，贸易、科技、文化条约等。

一般认为，在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国际条约具有与法律同等的地位，我国签订或加入的条约生效后，对于国内的有关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也具有法的约束力。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具有法的共同属性，但也具有与其他部门不同的特殊性。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有以下三个特征。

（一）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

其中包括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社会和经济的根本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的对外政策等等。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它是一切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而普通法律只是就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作出规定。例如，刑法是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规定，婚姻法是关于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规定等等。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一规定对于各政党，包括作为国家领导力量的中国共产党都同样适用。

宪法的最高效力还表现在：它是普通立法的基础。其指导思想和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的法律依据。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最高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

和行政措施、决议和命令以及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如果发生抵触，就失去法律效力，必须予以修改或废除。正因为如此，人们便常以“母法”“子法”来说明宪法和普通法的关系。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特别的程序

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所以世界各国对于成文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都持慎重的态度，并规定了特别的程序。例如，制定宪法时，有的国家须召开制宪会议，有的国家要成立专门的起草委员会，还有的国家须经全民投票通过。宪法修改分为全部修改和部分修改。在修改宪法时，一般要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表决时，要有议会代表 2/3 以上多数通过才有效。而其他法律由最高权力机关制定，修改时只要议会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我国 1954 年宪法的起草工作是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的，1982 年宪法起草工作是由宪法委员会负责的。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这样严格规定宪法修改程序，有利于保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二、宪法的产生及其本质

宪法是和民主政治相联系的，它是资产阶级先兴起来的，即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胜利后，将取得的民主事实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其目的在于防止封建势力复辟，用民主自由的口号欺骗人民，以缓和阶级斗争，巩固资产阶级专政，调节资产阶级内部矛盾，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秩序。这种法律就是作为根本法的宪法。

宪法性文件最早产生于英国。但英国没有统一的宪法典，英国宪法是由许多涉及宪法内容的单个的法律文件所构成的。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 1787 年美国宪法。继美国宪法之后，欧洲大陆产生的第一部成文宪法是 1791 年的法国宪法。其他资本主义

国家在取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建立资产阶级政权后，也纷纷以美国和法国宪法为蓝本，先后制定了本国宪法。1917 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在列宁领导下，于 1918 年 7 月制定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这是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出现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民主国家，他们根据本国情况都先后颁布了自己的宪法。

宪法是根本法，只说明它的法律属性，并没有揭示它的本质。

列宁精辟地指出，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由此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1) 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用来巩固其胜利成果、维护其统治的工具。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斗争胜利的总结，集中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表现了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这种力量对比关系。社会主义宪法则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总结，它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敌对分子专政的这种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2) 宪法是随着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了变化，必然会引起宪法的变化。例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从 1791 年到 1875 年的 84 年间，由于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先后颁布了 11 部宪法。我国建国后先后颁布过 4 部宪法，也是由于我国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以及基本路线发生变化的结果。

(3) 宪法虽然是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的表现，但不是所有国家宪法的条文都如实地反映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只有和现实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相一致的宪法才是真实可行的，脱离现实实际的宪法是虚假的、骗人的。因此，应该结合该国各时期阶级力量对比

关系的现状，才能正确了解它的实质。资产阶级宪法有同阶级现状相一致的一面，即那些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和利益的内容，也有与现实相脱节的虚假的一面；即那些用以欺骗劳动人民的所谓平等、民主的词句。

社会主义宪法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集中地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所以，它如实地反映了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现状。

三、我国宪法的结构和基本精神

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宪法》，其结构由“序言”以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4 章组成。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革开放的需要，1988 年 4 月，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对私营经济和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规定。1993 年 3 月，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出了新规定。1999 年 3 月，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在宪法中规定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案；肯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认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把宪法第 28 条中规定的“反革命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等。这些修正使我国宪法更加完善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